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信息披露报告



201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摩根大通企业社会责任 弱势儿童教育 社区发展 艺术与文化 救灾及灾后重建 中国志愿者活动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状况说明书 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组织构架图 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第五部分：	年度重要事项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第一部分

摩根大通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将企业责任看作每天为客户及所在社区服务的重要部分。我们始终坚持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并通过这一准则为消费者、企业客户以及股东、社区和员工创造价值。

在中国，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第一流的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承担对社会发展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关注各个相关方的发展与切身利益。2010年，摩根大通继续秉持承诺，在教育，社区发展，艺术及文化和环保等各个方面尽己所能，为中国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弱势儿童教育

农民工子女教育

2010年，摩根大通与南都公益基金会合作资助北京4所新公民学校的 创新社工项目以及‘同一个城市’系列活动。这些项目直接惠及这4所新公民学校的3,000多名学生，旨在通过各种教育及志愿活动促进流动儿童与城市社区之间的沟通。这些项目在帮助孩子们融入城市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同时，我们继续与今日美术馆合作举办周末艺术教育项目，为流动儿童们提供具有创新性的艺术课程。在过去两年中，已有近300名流动儿童直接受益于这个项目，通过美术馆中的学习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为促进流动社区内农民工子女教育项目的发展并积极探索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我们与打工子弟爱心会合作并资助了该组织在北京新建立的黑桥‘活力魔方’社区中心以及上海的新安社区中心的儿童教育及教师培训项目。约550名流动儿童和30名教师直接受益于中心的培训项目。黑桥‘活力魔方’是打工子弟爱心会首个利用集装箱设计组建，位于北京东北部地区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中心大约占地2,700平方米，包括三间教室，一间计算机房及一间图书阅览室。



孤残儿童抚育

在孤残儿童抚育方面，我们一直与半边天基金会(Half-the-Sky)合作并资助其在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新建的蓝天示范中心、半边天儿童中心及新和家园等项目，帮助抚育湖北省的孤残儿童。作为是一家著名的国际非营利机构，半边天基金会在中国主要专注于孤残儿童的抚育和培养。

除此之外，摩根大通基金会与戴蒙基金会于2010年联合向儿童乐益会(Right to Play)提供资助，用于支持该组织在中国进行的一项针对孤儿和残疾儿童展开的社区关爱模式研究。这一研究是民政部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的中国儿童福利示范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为示范区儿童之家的建立提供部分理论支持。

社区发展

在帮助社区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初中毕业后失学的农民工子女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妇女是城市流动人口中面临贫困挑战的主要群体之一。为帮助他们获得在城市就业的机会并实现经济自立，摩根大通与北京农家女学校及百年职校两家公益教育机构合作为这些年轻人提供正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这两所学校已帮助共计数以千计的流动青少年获得良好的职业培训并成功就业。2010年，逾300名农村妇女及农民工子女在摩根大通的资助下接受了全面的职业培训。

另外，摩根大通一直与中国扶贫基金会(CFPA)合作小额信贷项目。2010年，在我们的资助下，扶贫基金会与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合作就基金会在过去15年间开展的小额信贷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并通过科学方法对评估数据加以分析。研究成果已经集结成文并以政策报告的形式上交到国务院办公厅。我们希望这一研究成果可以对未来中国小额信贷项目的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艺术与文化

摩根大通中国将支持艺术与文化事业的发展视为履行企业责任的一项重要使命。

2010年，我们成为今日文献展的首席战略合作伙伴，支持这一艺术盛事的举办。今日文献展由今日美术馆创立于2007年，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当代艺术展览之一。2010年文献展共展出70多名国内外杰出艺术家富有创造力和前瞻性的150多件作品。参展中国艺术家包括张晓刚、隋建国、方力钧等。

救灾及灾后重建

2010年4月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摩根大通迅速行动并通过红十字会发放救灾资金。通过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CCAFC)携手合作，我们承担了23名地震孤儿在北京进行心理疗养和复健的费用。除经济支持外，摩根大通的员工志愿者专程前往北京西站欢迎并接待了抵京的孤儿们,并在他们留京期间组织了探访和志愿者活动。

环保

摩根大通自2009年来一直积极参与由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WWF)发起的地球一小时活动并支持这一呼吁应对气候挑战的标志性活动。2011年，摩根大通在更大范围内增加了参与这一活动的力度。3月26日，我们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六大洲的297个办公室所在的办公楼都在各自市区的规定时间将非必要照明灯熄灭一小时参与这一行动。共计约119,000个电灯泡（2010年为45,000个）在此期间熄灭。

中国志愿者活动

在中国，我们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志愿者活动机会。有热忱的员工也可以直接与慈善机构合作，自由发起并组织活动，内容包括英语教学以及组织和儿童的互动等。

2010年，两支摩根大通志愿者团队利用业余时间在两所北京流动子弟学校开展志愿英语教学项目。除此之外，摩根大通员工还积极参与周末在今日美术馆举行的流动儿童艺术教育项目。

5月20日，摩根大通的志愿者们与今日美术馆和南都基金会的义工共同带领60名流动儿童参观北京动物园并在熊猫馆绘画。

7月10日，摩根大通上海办公室的17名员工参加了’世博探索日’主题志愿活动，带领30名流动儿童参观世博园以及主要场馆。

8月7日，我们与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合作，在中国科技馆举行了‘关爱通往未来—与玉树孤儿探索科技世界’大型志愿者活动。来自摩根大通和社会各界的40多名志愿者带领102名在京休养的青海玉树孤儿参观了中国科技馆新馆。

10月23日，摩根大通在今日美术馆内举办’当代艺术之日’活动，为员工及亲友，周边社区的居民和流动儿童们举办了一系列当代艺术教育活动。中央美院余丁教授受邀为艺术爱好者们开设了主题为当代艺术收藏与鉴赏的讲座。

11月27日，20名摩根大通志愿者来到百年职校与参与ACCESS英语学习项目的学生们度过了充满欢乐的感恩节。志愿者们在英语学习课堂上与学生们分组展开互动，帮助他们了解感恩节文化。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5,351,151	2,256,621,473
存放同业	197,730,466	173,628,839
拆出资金	6,013,859,966	5,947,538,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2,157,000	2,134,163,480
衍生金融资产	877,967,310	577,415,530
应收利息	101,129,757	66,910,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9,074,469	4,078,093,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000	1,002,200,000
固定资产	25,915,495	27,79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562	8,963,176
其他资产	70,833,127	68,575,594
资产总计	20,208,761,303	16,341,902,5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9,596,347	475,776,121
拆入资金	3,990,354,523	6,302,082,364
衍生金融负债	913,376,414	612,574,982
吸收存款	9,743,185,537	4,343,910,964
应付职工薪酬	53,729,565	38,976,239
应交税费	17,872,853	-15,948,936
应付利息	35,393,924	22,373,840
其他负债	193,345,962	92,800,624
负债合计	15,736,855,125	11,872,546,198
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398,241	166,193,801
盈余公积	45,172,098	38,13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35,822,569	103,620,673
未分配利润	270,726,315	239,573,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213,045	-78,164,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1,906,178	4,469,356,3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08,761,303	16,341,902,524

二、2010年度损益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946,497	396,044,995
利息收入	564,098,690	446,227,425
利息支出	-174,420,655	-203,367,287
利息净收入	389,678,035	242,860,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213,041	38,438,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0,252	-172,6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672,789	38,265,367
投资(损失)/收益	-149,760,668	24,841,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91,342	-26,866,603
汇兑收益	99,912,272	82,352,388
其他业务收入	46,235,411	34,592,306
二、营业支出	-346,795,317	-237,42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71,665	-24,825,706
业务及管理费	-277,623,285	-199,394,346
资产减值损失	-38,800,367	-13,205,638
三、营业利润	93,151,180	158,619,305
加：营业外收入	11,983,020	8,857,953
减：营业外支出	-41,956	-456,940
四、利润总额	105,092,244	167,020,318
减：所得税费用	-34,697,823	-30,901,517
五、净利润	70,394,421	136,118,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04,440	2,338,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98,861	138,457,794



三、2010年度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713,094,799	497,248,957
收取的利息	529,879,268	527,400,436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55,694,143	37,961,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5,106	141,48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233,316	1,204,094,3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减少/额(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7,561,145	31,83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811,200,395	2,382,384,113
拆放同业净增加(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5,764,214	-1,034,678,1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11,727,841	-1,512,288,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减少额	-3,117,800,826	895,8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8,000,000
支付的利息	-161,400,571	-270,956,315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40,252	-172,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04,622	-106,60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7,085	-70,25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7,125	-51,81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564,076	-534,68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330,760	669,410,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230,367
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367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5,100	-22,618,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5,484	-8,35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90,584	-1,033,17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0,584	-1,032,94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股东增资款项	-	2,001,4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1,48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19,093	3,009,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73,502,251	1,640,959,5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870,850	5,331,911,2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368,599	6,972,870,850

四、201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	162,372	24,521	91,136	129,551	(80,684)	2,326,8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净利润	-	-	-	-	136,119	-	136,119
其他综合收益	-	2,339	-	-	-	-	2,339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1,483	-	-	-	-	2,001,48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3,612	-	(13,61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12,485	(12,48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2,520	2,52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	166,194	38,133	103,621	239,573	(78,164)	4,469,356
2010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	166,194	38,133	103,621	239,573	(78,164)	4,469,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净利润	-	-	-	-	70,394	-	70,394
其他综合收益	-	1,204	-	-	-	-	1,20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039	-	(7,03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2,202	(32,20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69,049)	(69,04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	167,398	45,172	135,823	270,726	(147,213)	4,471,906



五、会计报表附注

(一) 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本行的贷款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其他授信。
-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或者属于进行集中式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则被划分为此类别。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如果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一）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二）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三）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入账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非衍生类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的影响可以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8 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

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9 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10 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

本行对非记账本位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均列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报告货币编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折算汇率为：2010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6227元；2009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8282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列报期间央行公布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并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行无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且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存放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47,483,802	97,593,067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150,246,664	76,035,772
合计	197,730,466	173,628,839
二、拆出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	5,793,803,546	5,488,671,024
拆出境外银行	280,802,480	518,943,200
合计	6,074,606,026	6,007,614,224
减：组合减值准备	-60,746,060	-60,076,142
净值	6,013,859,966	5,947,538,082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074,914,609	2,220,156,933
担保贷款	1,798,121,748	1,742,317,488
抵押贷款	1,364,071,303	156,832,413
合计	7,237,107,660	4,119,306,834
减：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数	-78,033,191	-41,213,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159,074,469	4,078,093,447
四、按贷款风险分类，本行的不良贷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为零。		
五、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2010年度组合计提	2009年度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41,213,387	50,151,731
本年计提/(转回)	37,956,960	-8,875,911
汇兑损益	-1,137,156	-62,433
年末余额	78,033,191	41,213,387
六、应收利息		
i) 应收利息明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41,085,380	34,545,182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4,563,731	27,826,801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25,480,646	4,516,462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	21,890
合计	101,129,757	66,910,335
ii)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年初余额	66,910,335	148,083,346
本年计提	564,098,690	446,227,425
本年收到	-529,879,268	-527,400,436
年末余额	101,129,757	66,910,335

七、债券业务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债券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2,157,000	2,134,163,480
国债	271,564,000	78,166,320
央行票据	719,276,000	797,707,500
金融债券	1,581,845,000	768,760,760
公司债券	279,472,000	489,528,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000	1,002,200,000
金融债券	1,004,000,000	1,002,200,000
合计	3,856,157,000	3,136,363,480
八、拆入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2,051,044,650	5,241,539,569
境外银行拆入	1,939,309,873	1,060,542,795
合计	3,990,354,523	6,302,082,364
九、应付利息		
i) 应付利息明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同业拆放利息	16,264,842	18,415,233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2,189,512	2,970,444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6,939,570	988,163
合计	35,393,924	22,373,840
ii) 应付利息变动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年初余额	22,373,840	89,962,868
本年计提	174,420,655	203,367,287
本年支付	-161,400,571	-270,956,315
年末余额	35,393,924	22,373,840
十、表外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2,280,272,732	1,730,073,437
信用证保兑	1,383,881,054	1,198,556,022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391,231	11,865,000
开出信用证	52,129,292	7,940,104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364,932	3,514,564
已成交未到交割日之货币拆借	-	294,927,049
合计	3,768,039,241	3,246,876,176

(四)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 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界定，本行共有2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存续，具体情况及金额如下：

- 1

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授信类关联交易
 金额：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人民币13,695.11万元
- 2

与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授信类关联交易
 金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无贷款余额和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可撤销的承诺为人民币13,000万元

(注：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涉及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其中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依据我国财政部的相关法规)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213,045	-78,164,036
资本公积	163,854,808	163,854,808
法定盈余公积	45,172,098	38,13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35,822,569	103,620,673
未分配利润	270,726,315	239,573,232
核心资本总额	4,468,362,745	4,467,017,333
核心资本净额	4,468,362,745	4,467,017,333
附属资本：		
一般减值准备*	138,605,492	101,269,211
其他附属资本	1,771,717	1,169,496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140,377,209	102,438,707
资本净额	4,608,739,954	4,569,456,040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576,113,300	5,892,892,46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23,003,168	1,011,031,59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999,116,468	6,903,924,065
市场风险资本	354,525,130	366,766,86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2.84%	38.88%
资本充足率	44.18%	39.77%

* 一般准备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附属资本计算中，一般准备中列报的数据为本行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六、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 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

2010年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202.09亿元，资产主要构成为各项贷款、债券投资、拆出资金以及衍生金融资产，总资产比2009年末上升23.66%，主要因为债券投资和各项贷款的增长。

2010年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157.37亿元，负债主要构成为客户存款、拆入资金以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总负债比2009年末上升32.55%，主要因为本行存款增长迅速，在2010年末客户存款达到人民币97.43亿元，同比增长124.30%。

本行表外资产2010年与2009年相比，主要业务仍然为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开出信用证、衍生产品业务等，2010年新增“内保外贷”即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外汇担保额度在外管局核定的范围之内。担保类业务同比增长31.80%，即为此类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的增加。

本行2010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0亿元，2009年为人民币3.96亿元，同比上升11.08%。主要因为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收入增长较快，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各项贷款的增长和存款增加降低了资金成本，手续费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债券承销手续费的增长。

其它业务收入为本行就部分业务为海外提供服务，与海外联行签订了支持性服务协议，向其收取按照本行实际业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总额加成的补偿。该类收入比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人员增加和成本上升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员工费用的增长。

一般贷款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10年末各项贷款和拆放同业的余额比2009年末有所增长，使2010年的贷款损失准备增加了人民币0.26亿元，较去年上升193.82%。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0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394,421元。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7,039,44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45,172,098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8,132,656元)。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批准本行2010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32,201,896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35,822,569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620,673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73,232	129,551,050
加：本年净利润	70,394,421	136,118,80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967,653	265,669,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9,442	-13,611,88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201,896	-12,484,7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726,315	239,573,232

七、2010年审计报告

2011年4月21日，本行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031号》，其中对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具体详情详见附件《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其全球及本地的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对风险的全面评估、分析和监控，实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运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总体战略，统筹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本行的主要风险领域而制定相关的审计范畴来完成相关的审计项目。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损失。若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我行本地法人化，我行设立了摩根大通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统管信贷、市场风险的最高机构，还设有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贷、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的适当管理、可接受的银行和业务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过程的完整性。首席执行官联合首席风险官对风险管理部工作负责。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商业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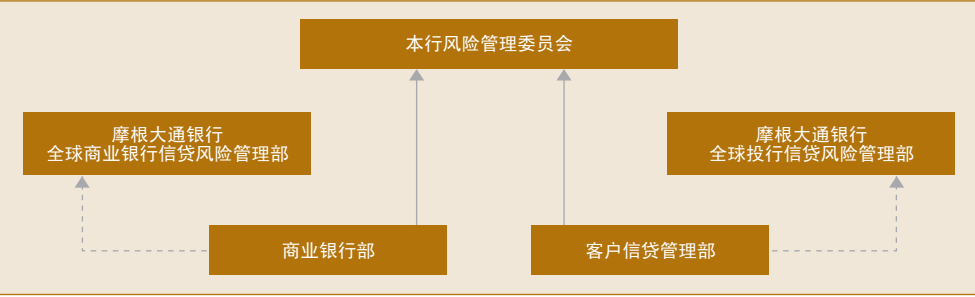
在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方面的程序是：对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和分析报告由本行客户信贷管理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和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暨本行母行的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的授信）分别负责，最终授信由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目前，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信审批上限为根据总行资本金所核准的单一客户授信上限和集团授信总额度上限。

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母行”)业务关系衍生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美资跨国性企业在当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以及一些在港上市的港资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企业。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额度之核定，由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等因素，采取整体评估方式办理征信，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征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荐、额度推荐等

一揽子报告经分析员、客户信贷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总监（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审核后，再报送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拥有最终的批准或否决权。目前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信贷授信审批权限上至中国法定额度(REGULATORY LIMIT)所允许的限额。本行参照摩根大通银行全球信贷政策及《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手册》（该政策为摩根大通银行全球信贷政策的补充而非替代）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如下：



-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审查和批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手册》和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
 - 依据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和批准信贷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议书、年度审查、续展、临时增加、修改、取消等，并确保批准的信贷符合监管要求。
 - 依据现行法规，以行业、客户、客户集团、评级等为基础，审查、监督和批准对贷款组合集中度的改正的建议计划。
 - 提交给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何信贷建议书需均符合全球信贷审批政策的要求。
- 2) 客户信贷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

客户信贷管理部负责为投资银行以及资金及证券服务部门的业务提供支持。在该领域内，客户信贷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如下所示：

 - 对新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审核；协调安排亚洲地区专职分析团队对客户及其集团进行信贷分析；确保内部审批程序的完整性并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呈送一揽子的信贷审批文件
 - 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以供其审批
 - 在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与业务部门的代表一起阐述信贷建议书
 - 与关系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协调法律部门和关系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维持信贷客户的文件档案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 通过填写《贷款协议摘要》的方式提供关键的贷款提取条款，该摘要需在提款前提交给信贷中台部门

- 批准提款
- 确保信贷政策手册符合监管规定和集团政策，并在需要时更新信贷政策手册和将其提交给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作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全资子行，对客户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为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1-5级客户，最长12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6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须短于一年。等级7-10为高风险群客户，授信分析均须按季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呈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对前十大客户的拆出资金、客户贷款、押汇及贴现占信贷资产的59%。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客户信贷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1-10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本行贷款评级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第 1-6 级	正常
第 7-8 级	关注
第 9 级	次级
第 10 级	可疑
亏损级	损失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 1) 信贷资产的分类：
- 信贷资产包括拆出资金、客户贷款、贴现及押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13,311,713,686元，其中拆出资金项余额为人民币6,074,606,026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46%；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935,551,615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37%；贴现及押汇余额为人民币2,301,556,045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17%。

- 2) 信贷资产的地区分布：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占比%
中国境内	10,729,355,161	81
香港	280,802,480	2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11,010,157,641	83
贴现及押汇	2,301,556,045	17
信贷资产合计	13,311,713,686	100

- 3) 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占比%
金融保险	6,445,614,191	49
贸易及零售	1,312,700,000	10
房地产	1,108,250,851	8
制造业	1,829,081,099	14
卫生	15,000,000	-
交通运输	133,944,000	1
农、林、牧、渔业	165,567,500	1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11,010,157,641	83
贴现及押汇	2,301,556,045	17
信贷资产合计	13,311,713,686	100

信用风险暴露：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5,351,151
存放同业款项	197,730,466
拆出资金	6,013,859,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2,15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877,967,310
应收利息	101,129,7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9,074,469
其他资产	36,838,758
小计	20,138,108,877

- 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2,280,272,732
信用证保兑	1,383,881,054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391,231
开出信用证	52,129,292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364,932
已成交未到交割日之货币拆借	-
小计	3,768,039,241
合计	23,906,148,119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

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各项贷款余额折合为人民币7,159,074,469元，其中贸易融资贷款中折合人民币1,015,940元为关注类贷款，其他贷款都为正常类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全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95,325,696元，其中贴现及押汇类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241,484元，公司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259,084,212元。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与贷款重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等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的现象。没有逾期贷款以及贷款重组。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对流动性的管理，主要是管理针对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贷款提款需求及债券投资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为新的投资机会融资。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及职能分工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以下监控措施，在管理架构及职能上实行分级管理：

全球管理

母行的董事会委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性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包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的审批。



地区管理

亚洲资金管理部负责监督辖内各地区的摩根大通银行所有亚洲分行（包括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

本地管理

董事会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该计划经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的有效性和健全性审核。

本行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资金交易室主管、司库、首席财务官、商业银行部总监、现金管理与证券服务部门主管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该委员会实行月度会议制度。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管中国境内实体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以及讨论流动性相关事宜等。

资金管理部门

资金管理部门为本行提供日常的融资支持，目的是将融资成本降到最低；确保遵守监管要求；协调流动性管理政策审核、压力测试并响应监管机构的问询；与其他部门合作编制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内容包括存款、贷款和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等。融资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总体任务的核心为引入外部无担保融资渠道并为其定价、管理本行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融资缺口风险并确保能获得成本最低的外部融资渠道。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及融资渠道

本行采用“现金流”和“流动性资产”相结合的方法来管理流动性风险。这些参数合在一起可使交易员对流动资金的情况有一个整体性的了解。本行资金管理部门预测现金流的情况以发现潜在的流动资金缺口；融资决策基于不同时间段内的预计净剩余或短缺情况；监测业务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资产的可借贷价值（主要为政府证券的持有情况），确保本行可通过获得增加担保融资以满足预计/或有需求的能力。



应急资金计划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应急资金管理计划(“CFP”)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延伸，它对市场压力和本行特定压力不同假设场景下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做出预测，目标是保证在压力时期保持合理流动性。应急资金管理计划考虑了融资渠道可能严重受限甚至消失的各种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项目。本行遵循母行应急资金的全球方向，并兼顾本行内部流动性状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 逐步细化了本地化的应急计划。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相关指标

本行流动资金交易员定期准备以下报告以方便对流动性状况的监测：

- 1) 《每两周流动性报告》
- 2) 《抵押品报告》
- 3) 《人民币和美元压力测试》

本行资金管理部还向各方发出以下报告，以方便各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流动性状况：

- 1) 《每日境内市场最新动态报告》
- 2) 《向中国本地法人银行高管层提交银行间最新动态周报》
- 3) 《本地监管机构要求的任何其他流动性情况报告》

为监督是否符合本地监管要求，本行资金管理部定期收到财务部准备的以下报告：
流动比率报告 – 本行并表后日流动比率保持在25%以上
资本充足率 – 本行并表后的资本充足率保持在8%以上

为了满足25%流动比率的监管要求，本行还设立了30%和27%两个内部警戒线。如果该比率低于30%，财务部将通知资金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将采用必要的融资安排以确保该流动比率回到30%。如果上述比率下降到27%，则财务部将通过电邮方式直接通知本行资金交易总监，以确保采取适当行动。

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因素

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

目前，本行的融资渠道包括：

- 1) 通过现金管理和证券服务部等其它部门获得的批发客户存款
- 2) 银行间借贷（如货币市场和外汇掉期市场）
- 3) 从母行其它分行的公司内借款

首先，本行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有较大一部分为中国政府债券，可及时出售以满足流动性要求，并且，为了不断降低本行的贷存比，本行加大了存款的吸收力度，存款余额已有了很大增长，目前贷存比已达标，这样本行降低了对银行间融资的依赖性，并致力于不断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

从外部资金环境来看，央行频繁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流动性，CPI仍处在高位，市场仍然存在紧缩的预期，所以本行从自身情况出发，降低对银行间融资的依存度，选择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降低资产的久期。

三、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额度政策》，《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政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市场风险发行人限额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及止损点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 交易账户限额：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含利率、国债、企业债），波动率限额等。
- 银行账户限额：止损限额，信贷息差限额（债券交易），利率基点值限额。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包括国债和票据交易、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交易、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与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交易以及存贷款、资金拆借/拆放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年度审核。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0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交易账户基本没有发生超出交易限额的情况， 止损限额的超限基本是由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波动造成盯市值的变动，所有超限情况都经过总行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使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 根据交易目的的不同， 分别设立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信贷息差基点值限额， 对交易进行监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市场风险水平如下：

- 外汇净敞口头寸：2010年12月31日外汇净敞口头寸为4.2亿美元, 其中主要为人民币， 此外有少量的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新币等的头寸。
- 交易账户基点值： 包括利率及信用息差基点值。利率基点值2010年12月31日为3.1万美元。信用息差基点值为6.7万美元。
- 2010年12月31日VaR约为145万美元。2010年平均值为约153万美元。

本行还定期进行事后检验并从2010年起进行了市场风险月度压力测试， 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 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 对市场风险计算资本充足率。2010年12月31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354,525,130元。资本充足率为44.18%。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以及IT系统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它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本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已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制并使用多种方法控制操作风险， 遵循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的总体监管和控制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指派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的运营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核与批准政策和报告以确保本行经营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本行的所有业务部门都参加正式的运营委员会会议， 汇报运营情况， 研究现有和新出现操作风险及控制环境的问题。

本行通过内部的电脑系统及程序， 建立了内部管理控制流程， 并按照本行所设定的原则和范畴对各业务领域制定操作细则和程序， 经审批后具体落实执行。本行的所有人员都有责任认识和报告各自业务单元的操作风险及相关损失事件； 操作风险经理和业务部门主管负责向运营委员会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操作风险的衡量数据。本行通过内部审计及合规人员监察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

本行主要采用自我评估程序来识别本行的主要操作风险， 并评估已到位的控制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降低这些风险。同时制定矫正措施计划来解决控制环境中存在的任何差距和不足， 并指派专人负责恰当及时地跟进这些措施。各业务部门检查并确保系统识别出的风险和控制措施的现时性和实用性。本行每半年进行一次控制自我评估。

此外， 本行还采用计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本行采用内部开发的全行计分方法来衡量和体现整体的控制情况。这一计分方法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衡量控制重要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方法， 监控有关控制环境全面管理趋势的能力。计分卡由专人负责提交并呈报运营委员会。对于采用计分卡形式识别出的问题， 本行在运营委员会会议上讨论， 需要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改进。

针对操作风险， 本行还设置了主要风险指标(KRIs)， 用来跟踪、分析和了解业务部门操作风险情况和控制环境质量。随时跟踪这些指标可以了解控制上的弱点和操作风险损失潜在的形式、趋势和原因。持续监督这些标准可以使管理者能够在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负面结果之前， 预见、防范或解决潜在的问题。各业务部门负责识别、监督和报告对操作风险管理经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风险指标。

本行在2010年并无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重大风险事项需要揭示。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章程，规范银行的组织和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本行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此外，经董事会批准还设立了本行管理层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事务，分别是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反洗钱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的各个方面。

一、2010年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100%持有本行的股份。代替会议的唯一股东的书面决议，于2010年7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主要为：

- 经审计的2009年年报，以及审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均于2010年4月16日获得董事会批准，已被本次股东大会收悉、批准并采用；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参会人员报告，已被本次股东大会收悉并了解；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于2010年4月16日获得董事会批准，已被本次股东大会收悉、批准并采用；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独立董事报告，已被本次股东大会收悉、批准并采用。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的构成

职务	姓名	本行职务	2010年变动情况
董事长	邵自力	董事长	2010年8月19日获批
执行董事	张元浩	副董事长	续任
执行董事	贲圣林	行长	2010年12月6日获批为董事
执行董事	Lisa Robins	北京分行行长	2010年12月6日获批为董事
非执行董事	Michael Brown	无	无
非执行董事	Joseph Regan	无	续任
独立董事	Christian Murck	无	无

2010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地点	议题
2010年1月22日	北京	主要讨论了业务规模扩展以及2010年财务预算计划等重大事宜
2010年4月16日	北京	讨论了银行的经营环境变化及监管政策更新、分行组织架构、与银监会沟通及审批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等重大事宜
2010年7月23日	北京	主要讨论了新的分行设立事宜，宣布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 人员变更，并通过了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的修订等
2010年10月22日	北京	主要讨论了2009年度监事报告，业务扩展进度，本行向境外银行贷款及聘用外部审计师等重大事宜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本行前任监事Aashish Kamat因个人原因离职，本行单一股东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于2010年9月1日通过决议，自该日起聘任Michael J. Manning为本行新任监事。Michael J. Manning于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在纽约美林集团任职；1996年7月至1997年2月在荷兰国际集团资本控股公司任职；1997年2月至今在摩根大通集团任职，2007年7月至今担任摩根大通集团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领域在财务及内部审计。

该监事定期参加董事会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月度财务表现来定期检查本行财务状况。该监事审阅了本行的2010年财务报表，该报表已被提交至2011年1月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此外，该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本行行长和首席运营官会谈以及与董事会成员的沟通，了解了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法律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及时/定期向监事汇报影响本行的最新重大事项和问题。本行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均抄送给作为摩根大通亚太地区财务控制官的监事，以协助其评估关键风险和控制措施。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层一览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职位	银监会批准日期	岗位职责	变动情况
贲圣林	总行行长	2010年9月30日	行长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全面负责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2010年9月30日接替霍康
何耀东	首席运营官	2010年10月13日	全面负责与银行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营、行政管理和财务监控有关的所有事宜	2010年10月13日接替霍康
Lisa Robins	北京分行行长	2007年7月23日	负责分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无
华庆成	总行副行长 上海分行行长	2010年11月18日 2007年7月23日	协助行长(首席执行官)管理银行的日常事务；及于行长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表行长全权负责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订银行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	无
何耀光	广州分行行行长	2009年3月26日	负责分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无
叶贤圉	成都分行行长	2009年7月6日	负责分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无
魏玉琨	天津分行行长	2009年10月30日	负责分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无
陈易	财务总监	2008年1月15日	全面负责本行的财务工作，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参与管理层财务决策，为管理层制定业务策略提供财务分析和依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参与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向总行行长报告	无
佟妍	合规总监	2010年6月17日	负责中国区合规事务，其中包括业务方面提供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与监管机构进行联络并向监管机构给予协助，监督监控合规风险管理，向员工提供培训	2010年6月17日接替曹路
岑慧瑾	内审负责人	2009年6月8日	负责总行及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无
顾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2010年11月	全面负责一切与银行风险管理事务有关的策略	新任
曹路	北京分行副行长	2008年1月15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无
杨奕	北京分行副行长	2010年8月2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新任
王备军	上海分行副行长	2007年8月6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无

高级管理层一览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续）				
姓名	职位	银监会批准日期	岗位职责	变动情况
许晟	上海分行副行长	2010年6月2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新任
彭棣	成都分行副行长	2009年10月26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无
刘泳仪	广州分行副行长	2009年6月25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无
杨靖	天津分行副行长	2009年8月4日	副行长应根据行长的授权协助行长的的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行长履行职务	无
廖军	北京分行合规经理	2009年2月18日	配合所在分行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分行的合规工作	无
徐红	上海分行合规经理	2007年12月18日	配合所在分行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分行的合规工作	无
王欣玲	天津分行合规经理	2010年2月11日	配合所在分行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分行的合规工作	无
方澜	成都分行合规经理	2009年10月20日	配合所在分行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分行的合规工作	无

五、组织结构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各分行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及所在分行行长汇报
注：本行于2010年9月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哈尔滨分行。

六、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Christian Murck先生在2010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如下职责：

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0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 。

主持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

2010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所有会议， 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同时监督关联交易方名单和银监会核准人员名单的及时更新。

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0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作为内审委员会主席，承担以下职责：

- 1、保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 2、监督审计业务，包括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独立性，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核和批准内审工作计划；
 - 审核和批准内审人员计划；
 - 主持审计委员会季度会议。讨论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及流程，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内部审计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和其他内部审计的相关事宜。
- 3、外部审计的工作评价
 - 监察会计和财务报告流程， 并定期了解外部审计的审计状况和进度；
 - 了解外部审计的年审范畴和所依据的会计原则（包括会计方法等）以确定审计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外部审计事务所的工作评价及审核其工作的独立性。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度本行并无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披露信息的完全性和真实性

- 1、2009年信息披露报告已经登载于本行的公共网页。
 - 2、独立董事根据2010年12月10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对其关注信息披露报告的要求， 对2010年信息披露报告的完全性和真实性进行了审核。
- 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2010年期间没有发生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第五部分
2010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 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2010年度并无上述事项发生。



附件
审计报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0楼
邮编100020
电话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pwc.cn.com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 03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摩根大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 03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1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胡燕
王成敏

王成敏

34

35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